

中共攀枝花市委宣传部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攀安办〔2021〕164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宣传部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度“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钒钛高新区、花城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中央在攀和省属企业及有关单位：

今年11月9日是第30个全国消防日，11月是消防宣传月，主题是“落实消防责任，防范安全风险”。为广泛动员社会各行各业关注消防、学习消防、参与消防，增强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能力和提高广大群众消防安全素质和应急避险能力，市委宣传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119”消防宣传月

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在落实消防责任、强化基层及企业消防管理、加强社会消防安全教育等方面，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影响范围广、宣传氛围浓、群众参与度高的消防宣传活动，切实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活动内容

（一）社会大响应，营造浓厚氛围。在11月9日前后，通过举办仪式、咨询等活动，在全市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月活动氛围。一是**“启动仪式”助推热潮。**11月上旬，市、县（区）及高新区、花城新区举行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扩大影响力。二是**“咨询周活动”提供服务。**11月9日前后，各地在人流集中地设置咨询展台、展览展示、宣传品发放、消防体验等内容，提供现场宣传、解答咨询、体验交流等服务。三是**“屏幕齐亮”营造氛围。**各地在地标建筑、交通枢纽、商业网点、旅游景点和人员密集场所，利用灯光秀、楼宇电视、电子屏幕、橱窗板报、标语横幅等载体，集中播发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安全提示。

（二）行业大推动，形成联动效应。公安、司法部门将活

动纳入公共安全管理、普法教育等工作内容同步推进；**教育部门**纳入日常教学，保障消防宣传教育师资、教材、课时等“四有”落实，在宣传月活动期间组织学校师生收看1次消防安全教育“云课堂”在线学习；**交通部门**加强交通枢纽、交通工具的消防安全教育学习；**民政部门**结合救灾、扶贫济困和社会优抚安置、慈善等工作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农业部门**纳入各地农业服务；**卫生部门**将火灾的现场救护、医疗救治知识和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培训工作；**文广旅部门**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防文艺作品的创作和演出，把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文化下乡活动，融入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大消防安全宣传报道力度，免费播出消防公益广告，在旅游景点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应急部门**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安全生产宣传。

（三）培训大演练，提升自救能力。在11月9日前后，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提升单位及群众自防自救能力。一是**社会单位开展针对性地培训演练**。各行业部门在做好本单位火灾逃生自救演练及灭火体验的同时，重点督促行业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培训演练工作。各社会单位结合本单位火灾风险重点实际，组织员工开展1次火灾逃生演练，对安全重点岗位人员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二是**小区、学校、行政村齐演练**。11月上旬，全市各城区的小区、学校和行政村，集中组织开展火灾逃生等消防演练活动，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隐患大排查，提升防范能力。通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活动，筑牢全市火灾防范底线。一是**单位自查自改消隐患**。在11月9日前后，各行业部门要督促本系统社会行业单位，重点排查整改消防安全责任是否落实、消防设施是否完好等内容。二是开展**“消防隐患你拍我查”**。群众可用手机拍摄隐患、举报消防违法行为，攀枝花消防“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面向社会群众24小时接听并受理。各级新闻媒体、应急系统官方账号，发布一批消防隐患查处的典型案例，利用舆论推动隐患整改，纠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五）知识大宣讲，普及消防常识。通过线上、线下消防知识学习活动，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一是**开展线上平台学习**。积极推广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开发的“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发动社会群众下载学习资料、观看视频案例、参与网上答题，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应急避险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二是**开展线下进站体验**。宣传月活动期间，社会单位可组织员工或社会群众可自发前往就近的科普教育场馆、消防队站（关注“攀枝花消防”公众号，在左下角“服务”栏点击“消防体验场馆预约”），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体验。三是**开展安全进村入户**。针对攀枝花偏远乡镇、村消防安全基础薄弱情况，邮政公司利用“村村通”工程，设消防咨询服务点进乡镇，将消防安全知识送进村。发动美团，将消防安全知识送进城区家庭住户。四是**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发动志愿

者、网格员等力量，开展入户提醒、上门培训和帮扶式教育、滴灌式宣传活动，鼓励各志愿服务团体组织高质量活动，积极参与全国、全省优秀消防志愿服务项目。

（六）媒体大宣传，形成强大声势。各地广泛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集中宣传消防知识，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一是**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宣传**。各级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各部门、各单位微信微博账户积极刊播消防新闻专题、消防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信息，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攀枝花日报、攀枝花电视台进行专栏播报。二是**征集“我与火焰蓝的故事”**。面向群众征集亲身经历、亲耳听闻的消防故事，拉近群众与消防工作的距离，密切群众与消防队伍的关系。各部门、社会单位及群众征集的各类照片、文章和视频，在各类媒体上发布。

三、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消防宣传月活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活动方案，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结合实际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各地党委宣传部门要联合消防救援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加大消防安全的宣传力度，策划开展线上线下互动，扩大消防宣传月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精心组织，严格督导考评。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指导督促，确保“消防宣传月”活动

层层推进、项项落实。各单位要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及时报送“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活动进展、创新亮点、活动总结等。各市级行业部门、县（区）安委会办公室的总结于12月5日前发送至市消防救援支队。活动结束后，市安委会办公室将进行通报。联系人及电话：柯于强，18281225842，邮箱：2680488523@qq.com

附件：“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 位	传统媒体 新闻宣传			新媒体 宣传	社会化消防宣传 教育活动		消防宣传阵地			制作、发放 消防宣传品		亮点工作 (不超过5个)
	电视台 播出新 闻、专题 (条)	报纸刊 发专 版、专 栏(个)	广播电 台播发 新闻、专 题(条)	各级新媒 体刊发数 (条)	开展 培训 (场)	开展疏 散演练 (场)	户外视 频广告 牌(块)	标语横幅 (条)	发送消防安 全提示短信 (万条)	宣传挂图 知识手册 (万份)	消防 文创产品 (万份)	

单位名称：

活动联络员：

联系电话：

